佳木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佳人领发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"双百"经济人才选聘 配套政策待遇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委,市委各部委,市直各党组(党委):

现将《关于"双百"经济人才选聘配套政策待遇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佳木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4日

关于"双百"经济人才选聘 配套政策待遇的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发挥政策待遇的导向作用,鼓励引导更多的经济人才集聚我市,按照市委要求,对选聘的"双百"经济人才在享受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》(佳发〔2019〕12号)等已有政策待遇的基础上,制定如下暂行规定。

- 1. 配偶为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,可对口安置; 无工作单位的,可协调推荐到公益性岗位、社区网格员岗位或介绍到企业工作,积极提供就业机会,帮助解决工作问题。
- 2. 由市住建部门协调开发单位,在佳木斯市城区位置较好区域购买首套商品房,享受一定的购房优惠政策。其中,中央公园、万象府、悦府、和光晨樾、璞院、时光里、万公馆、万达公寓锦华之星、御景隆城、开元府、佳大尚都、华泰新城、观江国际 B 栋、壹公馆、翡翠公馆、优胜美地、枫桥河畔等 17 个项目,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享受 300 元/平方米优惠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 200 元/平方米优惠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 100 元/平方米优惠;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,港龙东方城项目享受 100 元/平方米优惠、碧桂园西悦时代项目享受总价款的 1%优惠。

- 3. 在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市中心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 妇幼保健院、市结核病医院(市肿瘤医院)、市肛肠医院、 市传染病院就诊时享受"一免五减"政策,即:免收挂号 费,按一定比例减收诊查费、检查费、检验费、手术费、 床位费。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。
- 4. 到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、第一学历为 211 高校全 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人才,子女接受义务教育,可根据本 人意愿,在佳木斯区域内择校一次;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 高中教育,享受中考当年录取分值 5%标准降低分数等政策 待遇。
- 5. 选聘到事业单位工作、已有专业技术职称的,在首个聘期内可保持原工资待遇不变,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- 6. 在企业工作的,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、 年薪制等灵活的薪酬方式。
- 7. 在企业工作的,工作表现优秀,3年后,可按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程序,选聘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。

各县(市)区参照此暂行规定,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。

佳木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24日印发